



日本航空

「2015 年第 37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3 日。
- 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3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9 名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 - （二）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 - （三）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 - （四）家庭接待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~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（三）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（五）赴日次數不超過兩次（兩次可），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三個月（三個月可）者。
 - （六）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，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。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。
 - （七）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 - （二）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8 日（三）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。
 - （三）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3 名為上限（合計 6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3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

「2015年第37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報名表							
姓名		性別		生日	19__年__月__日		(照片黏貼處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手機			
就讀學校 科系				年級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赴日次數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	停留天數總計	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	關係	
E-mail	常用：			備用：			
赴日就讀	☐ 否 ☐ 是(請說明就讀校名及就讀期間_____)						
自行赴日旅遊	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	停留 天數	旅遊地區				
參加訪日活動	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	停留 天數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參訪地區	活動內容	
日語	聽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 說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 寫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						
英語	聽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 說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 寫： ☐ 優 ☐ 良 ☐ 可						
志趣專長自述							
家長簽章	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救國團辦理之出國代表甄試，如蒙錄取當同意如期前往，並不得中途離隊。家長： _____ (簽章)						
學校評語	單位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				學校審核	承辦人： _____ 主 管： _____	

附註：1. 訪日日期自 104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，為期 8 天。

2. 甄試語言以日語為主，英語為輔。
3. 本報名表請於4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4. 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。
5. 甄試日期：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（報到時間9時至9時20分）。
6. 甄試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（台北市松江路219號）。
7. 聯絡人：救國團活動處張正儀小姐，電話：02-2502-5858 轉 411。

8.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次甄選比賽活動使用，在未經您的同意之下，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人，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請問您是否同意本公司初審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